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叶 梅

谢 荣

黄丹涵

杨小雯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、境外审计、审阅等服务；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此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谢荣	叶梅	黄丹涵	杨小雯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